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 负责人：董云雷
填 表 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538863266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一拖集团柴油机配套机械零部件（左差速器轴承座轴承座、主动轴轴承座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6.10-2021.6.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14-2021.6.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涧西环境保护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关于《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1]13 号； (2)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

	登记编号：914103051712735725001W； (4)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厂界环境</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2">dB(A)</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生活污水依托一拖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1]13 号，批复见附件 2。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51712735725001W。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6 月 16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73890，北纬 34.685514，占地面积约 2300m²，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车间东侧为一拖集团钢材库，西侧、北侧为一拖集团锻造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一拖集团厂内空

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从一拖内部调剂，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3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时间为单班 8h 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750m ²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750m ² ；	一致，依托现有
	办公楼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525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525m ²	一致，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0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成品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42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42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备件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2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2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	一致，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拖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拖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一致，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拖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拖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左差速器轴承座	E300.38.142	4000 件/年	4000 件/年	一致
2	主动轴轴承座	M300.37.113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一致
3	其他零部件	非标件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一致
合计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自动车床	ZCM-100A	1 台	ZCM-100A	1 台	一致
2	数控车床	CKA6140A	1 台	CKA6140A	1 台	一致
		CJK0640	3 台	CJK0640	3 台	一致
		CBK6155	1 台	CBK6155	1 台	一致
3	立式加工中心	ME1100	2 台	ME1100	2 台	一致
4	卧式车床	CW6163B	2 台	CW6163B	2 台	一致
5	平面磨床	M7475B	1 台	M7475B	1 台	一致
6	摇臂钻	ZQ3040*12	1 台	ZQ3040*12	1 台	一致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2	1 台	XA5032	1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铸钢毛坯件	0.5t/a	0.5t/a	一致
2	铸铁毛坯件	8t/a	8t/a	一致
3	钢管	0.5t/a	0.5t/a	一致
4	钢棒	1t/a	1t/a	一致
5	机油	0.05t/a	0.05t/a	一致
6	磨削液	0.03t/a	0.03t/a	一致

7	电	5 万 kwh	5 万 kwh	一致
8	新鲜水	90t/a	90t/a	一致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生活污水依托一拖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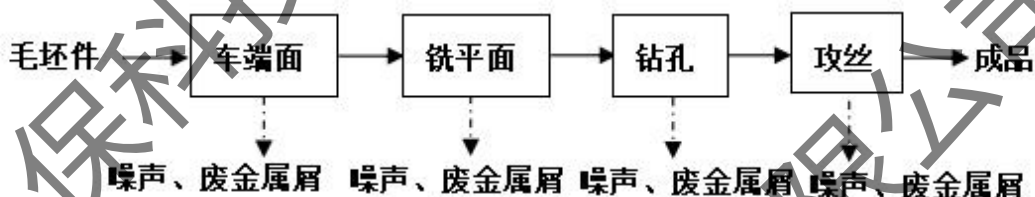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一拖集团柴油机生产配套机械零部件，由一拖集团提供毛坯件、钢管棒材等原材料。

车端面：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数控车床或加工中心对毛坯件进行车端面加工。产污环节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废金属屑。

铣平面：根据图纸要求，对车加工后的原材料进行铣平面，铣出所需槽孔。产污环节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废金属屑。

钻孔：利用钻床对车、铣后的工件进行钻孔加工。产污环节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废金属屑。

攻丝：钻孔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攻丝机进行公司加工。产污环节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废金属屑。

成品：加工后的成品进入成品库交付一拖集团使用。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功能主要是机械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为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功能主要是机械零部件加工；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	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为一拖集团柴油机配套机械零部件（左差速器轴承座轴承座、主动轴承座等）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产品为一拖集团柴油机配套机械零部件（左差速器轴承座轴承座、主动轴承座等）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	无	否

			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收集后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收集后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生活污水依托一拖集团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		/	/	/
废水	一拖厂区污水管网		/	/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	1 个	0.5	整改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1 个	/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依托现有
合计			/	0.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产品，改进工艺精度，提高产品质量。中国一拖厂区东邻洛阳轴承厂，东北为洛阳热电厂，西隔衡山路为洛阳矿山机械厂，北为芳华路，南为建设路；项目车间东侧为一拖钢材库，西侧、北侧为一拖集团锻造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一拖厂内空地。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水源井为王府庄水源井约 270m，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界距涧河约 315m，不在其准保护区范围内，满足《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对涧西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屑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机油和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的选择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部分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洛河白马寺断面 2019 年度 1-12 月监测结果 COD、氨氮逐月检测值存在不满足 III 类标准情况，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随着《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实施，洛河水质会有所改善。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拖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过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

废机油和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六、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评价建议：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2. 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无散落、无泄露，安全的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定期检验、维护机械设备，确保机油、磨削液等无跑冒滴漏情况，定期清洁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内以及厂区地面工作环境卫生。
4.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重污染预警期间，接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黄色预警后，企业应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等措施；接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橙色预警后，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采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等措施；接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红色预警后，执行 I 级应急响应措施，采取焊接、打磨、抛光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等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环润表[2021]13 号

根据《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项目车间东侧为一拖集团钢材库，西侧、北侧为一拖集团锻造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一拖集团厂内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现有基础上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增加部分高精度设备，改进工艺精度，提高产品质量，改扩建完成后机械零部件增加1万件每年。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营运期，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一拖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磨削液等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2021年3月24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	一致，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
4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5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一拖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一拖集团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6	噪声：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7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磨削液等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6.14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1.06.15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	-------	------	------	-----

表 5-3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8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厂界（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公用围墙）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6.14	52	44
2		2021.06.15	52	43
3	南厂界	2021.06.14	50	43
4		2021.06.15	50	43

注: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公用围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结果分析

(1)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4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6 月 5 日已竣工，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5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44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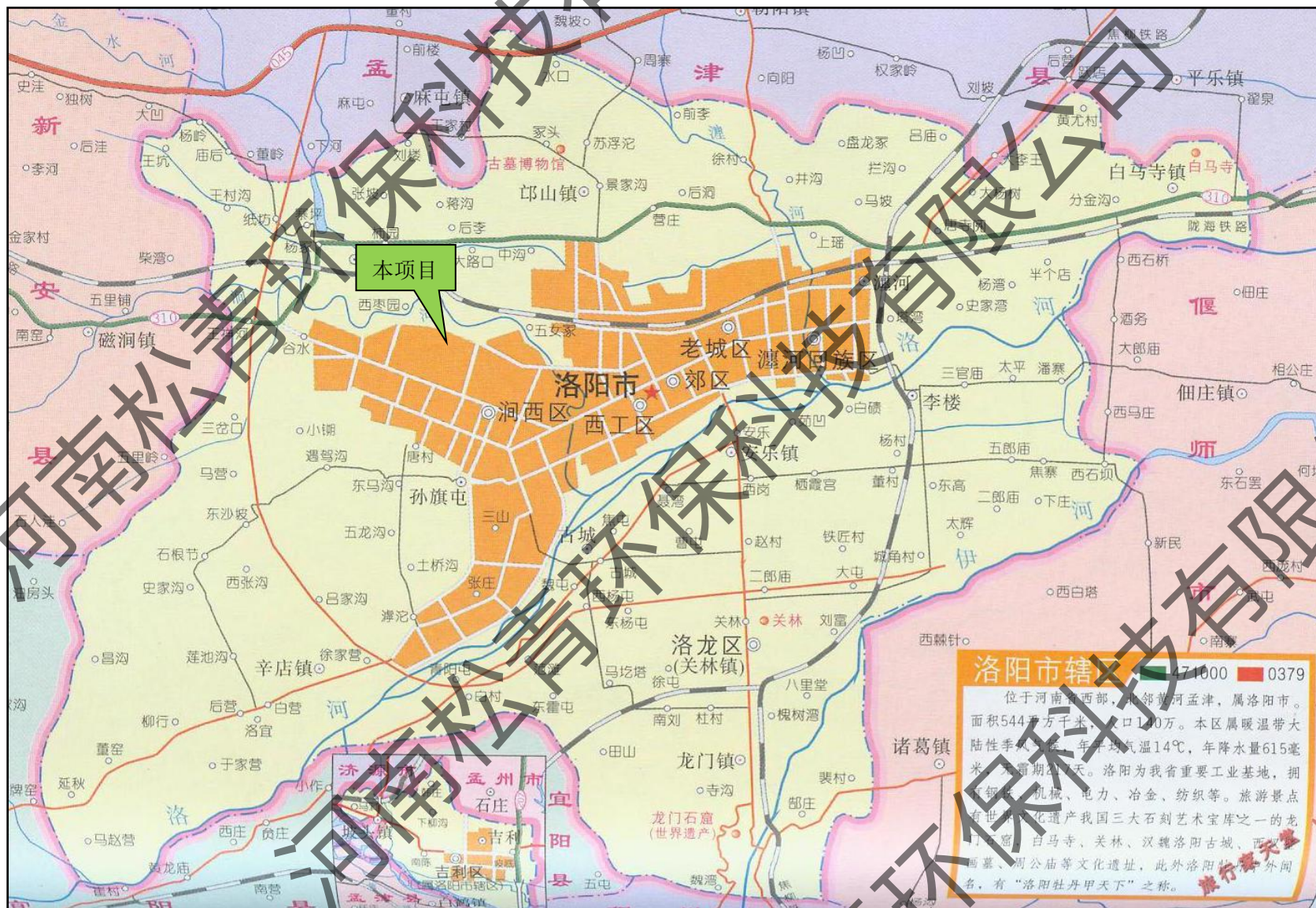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2-410305-04-02-732203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373890, 北纬 34.6855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润表[202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51712735725001W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51712735725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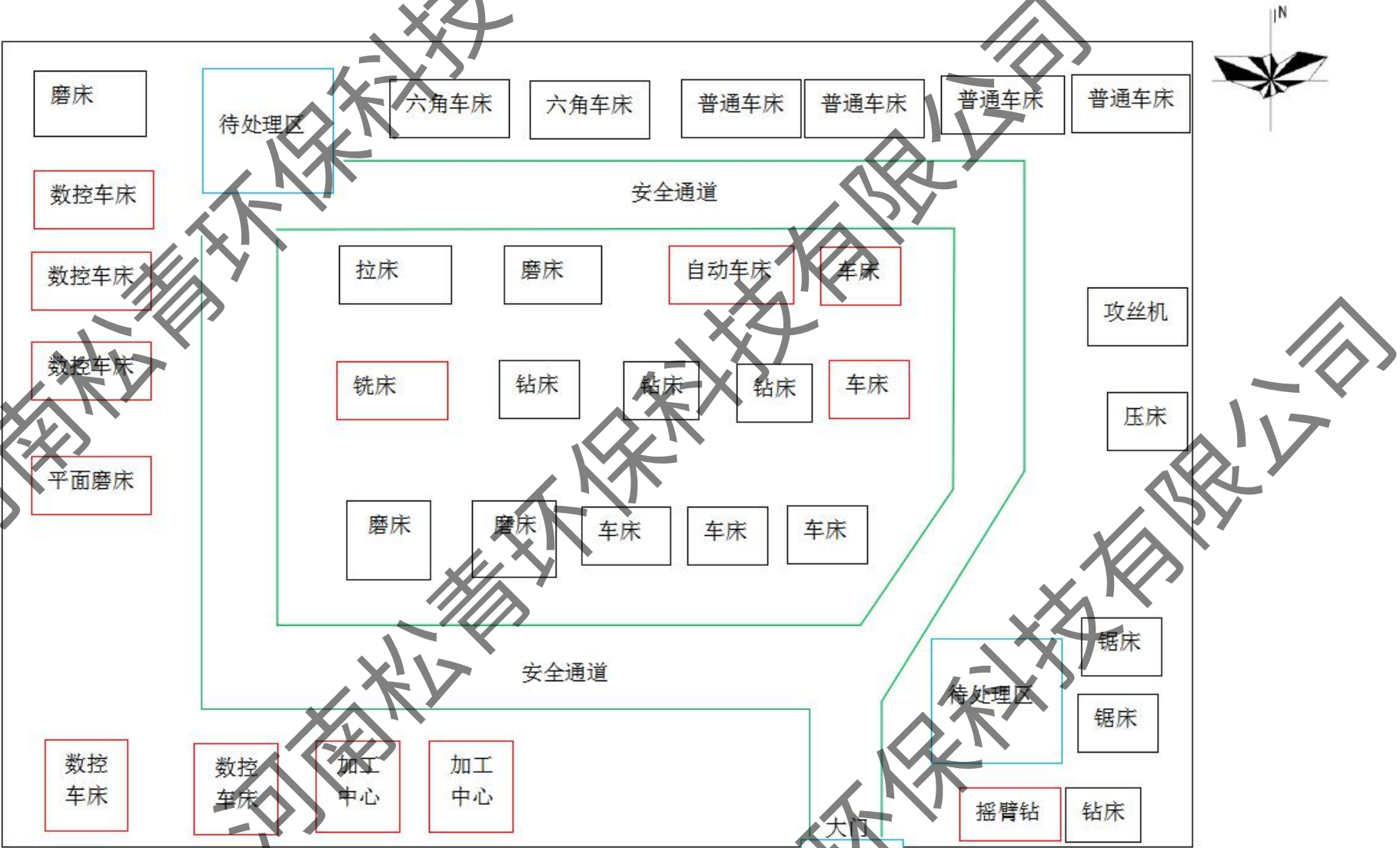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办公楼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

附件 1 委托书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编 制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已经完成环境保护竣工建设。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润表〔2021〕13号

关于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项目车间东侧为一拖集团钢材库,西侧、北侧为一拖集团锻造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一拖集团厂内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现有基础上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增加部分高精度设备,改进工艺精度,提高产品质量,改扩建完成后机械零部件增加1万件每年。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营运期,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一拖厂区生

生活污水管网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洞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入洞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磨削液等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1712735725	
(1-1)	
名称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涧西区拖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非标准件、发电机组、动力机械、农机配件、润滑油的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化学用品、五金工具的销售；电瓶保养；厂房租赁；吊装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1 0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自查报告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于2021年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润表[2021]13号。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6日我公司对此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373890°，北纬34.685514°，占地面积约2300m²，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已经安装到位并已进行调试。现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概况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750m ²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75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办公楼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525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525m ²	一致，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0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0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成品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42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42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备件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2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2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	一致，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拖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拖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一致，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拖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拖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自动车床	ZCM-100A	1 台	ZCM-100A	1 台	一致
2	数控车床	CKA6140A	1 台	CKA6140A	1 台	一致
		CJK0640	3 台	CJK0640	3 台	一致
		CBK6155	1 台	CBK6155	1 台	一致
3	立式加工中心	ME1100	2 台	ME1100	2 台	一致
4	卧式车床	CW6163B	2 台	CW6163B	2 台	一致
5	平面磨床	M7475B	1 台	M7475B	1 台	一致
6	摇臂钻	ZQ3040*12	1 台	ZQ3040*12	1 台	一致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2	1 台	XA5032	1 台	一致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左差速器轴承座	E300.38.142	4000 件/年	4000 件/年	一致
2	主动轴轴承座	M300.37.113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一致
3	其他零部件	非标件	1000 件/年	1000 件/年	一致
合计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 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类别	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一拖集团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生活污水依托一拖集团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全部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已落实，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废机油和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设置有明显标识。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完毕，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

附件5 竣工公示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

项目名称：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1]13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373890，北纬34.685514，占地面积约2300m²。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在现有基础上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增加部分高精度设备，改进工艺精度，提高产品质量，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本项目于2021年6月5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特此公告！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附件 6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

项目名称：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1]13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1]13 号，2021 年 6 月 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5171273572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171273572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生产日报表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
日报表

2021 年 6 月 14 日

生产内容	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
设计产量	33.3 件/天
实际产量	28.7 件/天
生产负荷	86%
生产情况	正常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
日报表

2021 年 6 月 15 日

生产内容	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
设计产量	33.3 件/天
实际产量	29.3 件/天
生产负荷	88%
生产情况	正常

附件9 危废处置协议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XXY-2021-0728042

河南省危险废物
处置协议

甲方: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01 日



5.1 双方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乙方根据商定的运输计划（汽车运输），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2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及运输至乙方厂区后，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1.2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6.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甲方厂内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协助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6.1.4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6.1.5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6.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且在本合同生效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2.2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应拒绝接收。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洛阳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包年处置费含 6%增值税 金额（元/吨）
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液态	桶装	2500
2	磨削泥	HW08(900-200-08)	固态	袋装	3300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液态	桶装	1300 元（大于 1 吨乙方 付费）

1.2 上述合同报价乙方含运输费、包装、装车费、处置费用及税金（6%增值税）。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5 月 01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甲方所转移的危废安全到达乙方厂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四、危废管理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3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6.2.4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6.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续影响被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甲方: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电话:0379-64966640

开户行:交行景支

账号:413062100018000292184

税号:914103051712735725

日期:2021年5月01日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
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电话:0379-669658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账号:1705023609200040686

税号:91410306MA3X68X74R

日期:2021年5月01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49 号

(副本)

企业名称：洛阳地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MA3X68X74N

法定代表人姓名：解跃进

法定代表人住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解跃进

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危险废物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此证件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HW49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251-005-08、
251-006-08、251-011-08、900-10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 (限热轧制油)、900-209-08、
900-210-08、900-214-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限润滑油)、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900-041-08 (废油桶)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废矿物油、油泥, 废乳化液, 废油桶处置

该企业经营规模为:

HW08: 40000 吨/年 HW09: 15000 吨/年

HW49: 1000 吨/年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21-06-2021

委托单位：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报告编号: DFJC-021-06-2021

项目名称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拖厂院内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6.14	52	44
2		2021.06.15	52	43
3	南厂界	2021.06.14	50	43
4		2021.06.15	50	4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 日，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受邀专家。与会人员现场勘察了项目内容、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等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内容情况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拖厂院内，建设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1]13 号。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量。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一拖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拖集团集中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检测结果

1、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4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和废磨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拖集团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调试内容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6 月 5 日竣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5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情形（以下简称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我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03051712735725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张树军
洛阳东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